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9 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議
(含安全維護會報)

政 風 案 例 報 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案例 1

「先拿點來用，沒關係？」－總務課長挪用零用金案

壹、案情摘要

阿桃（化名）為某機關總務課長，平時掌管文書、事務、零用金管理等事項。某日，阿桃謊稱機關首長請客需要，將零用金2萬6,500元挪供自己花用，約半個月後被稽查到零用金數額有短少情事，這時阿桃才將挪用的零用金歸還，但是已獲違法使用零用金之不法利益。

貳、問題與討論Q&A

一、相關法規對於「零用金使用」的規定如何？

零用金之設置目的係為加速小額採購（現為1萬元以下）之付款時效，一般作法為收到簽准1萬元以下採購案件之發票、收據，且承辦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審視符合要件後，即以零用金支付予廠商，事後依程序完成結報及撥補。本案阿桃持僥倖心態便宜行事、忽視法令，謊稱「首長請客需要」挪用零用金。係造成貪瀆弊端的主因。

二、本案中阿桃挪用零用金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阿桃時任本府殯葬處○○課課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無職務上之需要」，竟為意圖自己不法

之利益，諉稱首長在外飲宴支出需要，挪支、不法使用零用金達半個月之久。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註一），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6年間以前款圖利罪嫌起訴。

註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參、個案建議

實施定期輪調制度，避免同仁久任相同職務，如發現有私生活異常情狀（如開銷過大），應適時給予關懷建言；及應加強稽核零用金支付作業，對於違背法令事項，於第一時間建議同仁向司法機關辦理自首；另可定期舉辦「政風法令與公務倫理」講習課程，鼓勵同仁參與。

（本案取材本府政風處編輯「借鏡」刊物第3輯）

肆、本文參考資料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偵字第24936號起訴書。

二、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案例 2

「歡唱、吃個飯！？」—公務員不當飲宴案

壹、案情摘要

大雄（化名）平日負責機關工程監工業務，某日，他機關承商邀請大雄到卡拉OK敘舊，大雄心想該廠商非己機關承商，跟機關沒有業務往來關係，一起去唱歌喝酒應該沒有違法吧！遂同往中山北路某家有小姐坐檯的卡拉OK飲酒作樂，最後並由該廠商請客結帳。

貳、問題與討論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公務人員品格操守」等個人行為有何規定？

有關公務員品格操守等個人行為規範，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訂有諸多指導性原則，例如第5條保持品位義務、第15條關說請託禁止、第16條贈受財物禁止、第18條招待餽贈禁止及第21條利益迴避等規定；更詳細之法令規定，則有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依據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飲宴應酬之規定

為何？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或出入不正當場所；公務員班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但與其身份、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同規範第9點亦規定「公務員遇有上述情形，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例中大雄與廠商人員到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易使外界質疑公務員之品性操守，已損及民眾對行政機關公正廉明的觀感。

三、本例中大雄受邀赴有女陪侍場所飲宴，違反何種法律規定？

大雄時任本府捷運局○○工程處技術員，負責捷運工程監工業務，其接受他機關廠商招待飲宴，雙方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其與公務員身分及監工職務顯不相宜，應予避免；又大雄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依社會一般觀念顯屬非當，其行為已違反「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公務員不得參加不相宜之飲宴應酬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之規定，得依同規範第18點為行政懲處，案經機關召開考績會核予記過2次處分（註一）。

註一：「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

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案例3

「兜售個人資料？」—戶所洩漏個案

壹、案情摘要

艾美美（化名）服務於某戶政事務所，平日負責門牌及大宗謄本登錄等業務，因曾服務於警界而與警員白帥帥（化名）相熟。某日，與白員熟識之業者錢多多（化名），因需要土地謄本上地主戶籍資料俾為土地開發，遂藉白員牽線認識了艾美美，並以每筆 1,000 元之代價，陸續由艾員登錄「戶役政系統」，順利取得民眾個人資料。

貳、問題與討論 Q&A

一、相關法規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規定為何？

觀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8 條等規定，「有關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及之特定目的相符。

二、本府民政局對於「個人資料」之查詢原則為何？

本府民政局暨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個人資料」查詢流程，係由民眾人或利害關係人親洽戶所臨櫃申請，經櫃檯人員審核申請者之國民身份證及委託書無誤後，始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

三、本例中艾美美之行為，違反何種法律之規定？

艾美美時任本府○○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因收受賄賂進而交付個資供錢員進行土地開發使用，其行為非屬公務機關基於法定蒐集目的而為利用，已逾越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並與錢員 2 人因具有犯意的聯絡與行為的分擔，屬於刑法上共同正犯，其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註一)，及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註二)，並因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嫌，為刑法上之想像競合犯，而從重者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處斷。

註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員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註二：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參、本文參考資料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24006 號起訴書。